##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在學、在校期間之在校表現優異學生,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之規定,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 本系為獎勵在學、在校期間之在校表現優異學生,特設下列各種獎助學金:
  - 一、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。
  - 二、各類競賽優勝獎學金。
  - 三、熱心公益獎學金。
  - 四、其他特別表現獎學金。
- 三、各種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除須是本系在學在校之在校生外,尚須具備以下資格、條件:
  - 一、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
    - (一)、申請人為個人。
    - (二)、各類職業證照、限由考試院、教育部、勞委會或由各職業公會舉辦、 委辦之考試及格,且在學期間取得者。但不含駕駛執照等與本學科 所習專長不合之職業證照。
    - (三)、申請之前學期,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 - 二、各類競賽優勝獎學金
    - (一)、校外競賽限政府、法人、學校、人民團體舉辦之各種文藝、才藝、 體育、技職之競賽獲頒優勝獎次,而有證明者。但不包括精神獎、 參加獎、趣味競賽等優勝者。
    - (二)、校內競賽:限校內各級行政單位舉辦之各項競賽而獲頒優勝獎次 者。但不含參加獎。
    - (三)、本系競賽:凡由本系主辦之各類競賽,而獲頒優勝獎次者。但不含 參加獎。

## 三、熱心公益獎學金

- (一)、參與校外公益活動,受頒熱心公益之實據者。但不含營利團體、個 人所頒之證明。
- (二)、參與校內活動,受各級行政、教學單位肯定,而有佐證實據者。
- (三)、參與系、系學會活動表現優異經師長推薦,而有實據者。
- (四)、申請之前學期,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四、其他特別表現獎學金
- (一)、凡不屬於前三項之其他作為,如參加建教合作、校內外實習,表現 特別優異,而有實據者。
- (二)、申請之前學期,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四、 一、申請人應填具附表之申請書,並檢附相關證件,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之期日

內提出之,逾期視為棄權。

- 二、考取多項職業證照或獲頒多項競賽優勝者,得分別申請之。
- 三、除考取職業證照得跨學期申請,一種證照限申請一次外,其他獎學金限發生 之當學期申請之。
- 五、 各種獎助學金之申請書於截止申請後一週內由系辦公室初審,並於初審後一週內 送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審後,由系辦公室公告之。
- 六、 各種獎助學金審核給獎之標準如下:
  - 一、得獎金額以元計,並以該種獎助學金之總獎額除以合格之申人數分配之。未 足壹元之總餘額,授權委員會分配之。
  - 二、無人申請之獎助學金,平均加配於他項獎學金,再依前項規定分配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